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延期举行 2020 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考试考务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0 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延期考试相关考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时间和成绩管理

(一) 考试科目、时间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及考试方式详见附件 1，考试分为人机对话和纸笔两种方式进行。

1.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9 月 12 日	0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9 月 13 日	0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2. 其他 116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9 月 19、20、 26、27 日	0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二）成绩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应试人员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因档案号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考试合格成绩无法合成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限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我省或外省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流入地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名工作有关事项

（一）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

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二)为便于考试报名和相关工作的统一开展,符合要求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应试人员须通过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或淄博卫生人才网(www.zbwsrc.cn)进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30日。

应试人员应认真阅读报名有关文件和提示,如实填写、提交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等报名信息并上传照片;按属地原则正确选择单位所在市为报考考点。应试人员在报名时,由于自身原因报

错级别、专业或填错个人信息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 现场确认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应试人员填报并确认报名信息后，应及时通过报名系统打印《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经单位审查、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由单位统一携带应试人员报名材料到淄博市卫生局培训考试中心（张店区人民西路 45 号）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请各单位务必在审核之前进行电话预约（联系电话：2770169）。应试人员现场确认时提供的材料应包括：

1. 应试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单位签署报考意见并盖章的《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3. 应试人员本人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
4. 报考护师需提交护士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报考主管护师需提交护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
5. 报考中级资格还须按照报考条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初级资格证书或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等；
6. 以现有资格申报上一级资格的，须提供继续医学教育任期合格证书。
7.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加盖单位公章，两份）。

(四) 应试人员现场确认通过后，请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7

月 19 日期间登陆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状态并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成功且资格审核通过方可参加考试。逾期未办理资格审查、网上缴费的，视作放弃。

(五) 根据《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66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号)文件规定，卫生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 70 元。

三、准考证打印

应试人员参加考试前须及时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 (www.21wecan.com) 或淄博卫生人才网 (www.zbwsrc.cn) 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7 日。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考生在网上填写个人信息时，须通过报名系统上传个人近期免冠一寸或小二寸彩色照片 (白色背景)。

2. 确认完毕后，报考级别、专业和科目等内容将无法更改。

3. 各单位负责现场报名工作的人员要认真填写《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资格初审时，连同考生报名材料一并上交。

4. 对提供假学历、假证明、虚报材料的，一经查实，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严重违纪条款处

理。

5. 由于报名点内车位紧张，请各位报名考生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来参加现场审核。

本次报名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考试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3. 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10日

附件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3	护理学	纸笔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人机对话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人机对话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人机对话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80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一、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根据卫生部、人事部《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规定，临床医学专业初级资格的考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参加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三）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 （四）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须取得该培训合格证书。

除具备上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医学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师职务满 7 年。
- （二）取得医学大专学历，从事医师工作满 6 年。
- （三）取得医学本科学历，从事医师工作满 4 年。
- （四）取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从事医师工作满 2 年。
- （五）取得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的

考试:

- (一) 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 3 年。
- (二) 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 1 年。
- (三) 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 (四) 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 2 年。
- (五)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根据卫生部、人事部《关于印发〈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文件精神,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 (二) 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参加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

师职务满 7 年。

(二) 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6 年。

(三)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4 年。

(四) 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2 年。

(五) 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 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 3 年。

(二) 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 1 年。

(三) 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四) 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 2 年。

(五)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附件 3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专业及代码	学历	现有职称	取得职称年限	报考级别	报考科目数	审核情况		备注
										初审一	初审二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